菸酒製造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一、業者名稱：

二、總機構所在地：

三、工廠廠名：

 工廠所在地：

廠房面積：­­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請依菸【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

四、生產計畫：

|  |  |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註】申請設立或新增之產品種類為「其他菸品」者，應檢附擬產製菸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證明文件。 | 產品種類（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菸及酒之分類規定填寫，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 | 預計年產量（酒/公升，菸/支、公斤） | 備註：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生產設備【註1】 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第9及第11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規定，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產製菸品之工廠除上述設備外，應具備生產附屬設備、基本環保設備。【註2】 蒸餾器（機），應註明「每小時最高產能」及「蒸餾液之最高酒精度」，菸品生產設備應註明每小時最高產能。 | 名稱 | 規格 | 數量（台;組;套等） | 合計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金額 | （元） |
| 檢驗設備【註】依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10條及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9條規定，產製菸品、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檢驗設備。其中酒精度計最小刻度需至0.2度以下。 | 名稱 | 數量（台;組;套等） | 合計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金額 | （元） |
| 其他設廠相關成本 | 項目 | 金額（元） | 項目 | 金額（元） |
|  |  |  |  |
|  |  |  |  |
|  |  |  |  |
| 總計金額 | （元） |
| 主要原料 | 名稱 | 名稱 |
|  |  |
|  |  |
| 原料水之來源：* 自來水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無水處理設施？□有 □無（本項選擇「其他」者必填） |

五、製造流程：

（一）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規定，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菸（酒）品製造流程：（應包括主要原料、添加物、添加時點、添加比例、發酵時間、貯存天數等詳細流程。**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如擬添加食用酒精，須符合CNS15351食用酒精國家標準，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添加時點、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

（二）說明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

六、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請依菸【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規定，視需要設置各區域，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面積、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並請依菸【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七、資金來源及運用：（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菸【酒】製造所需各項支出，如原【物】料、人工、廠房裝修、機械設備、菸酒相關稅捐、許可年費等，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

申請人： （蓋業者名稱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註：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如與事實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自行檢核表**

一、工廠所在地部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檢核結果 |
| 1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加總計算出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 □符合□不符 |
| 2 | 工廠所在地 | 未與已取得設立許可之其他菸酒製造業者同址。 | □符合□不符 |

二、生產計畫部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業者自評 |
| 1 | 主要產品 |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酒之分類規定填寫，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 | □符合□不符 |
| 2 | 生產設備及檢驗設備 |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8條及第9條規定，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生產設備及基本檢驗設備。 | □符合□不符 |

三、製造流程部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業者自評 |
| 1 | 製造流程 | 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依產品種類分別說明酒品製造流程（應包括主要原料、添加物、添加時點、添加比例、發酵時間、貯存天數、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等詳細流程）。 | □符合□不符 |
| 2 | 添加食用酒精 | 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如擬添加食用酒精，須符合CNS15351食用酒精國家標準，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添加時點、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 | □符合□不符 |

四、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部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業者自評 |
| 1 | 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 |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視需要設置各區域，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面積、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 | □符合□不符 |
| 2 | 製麴區及內包裝區 |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製麴區及內包裝區應與其他區域有效隔離（區域與區域之間以有形方式予以隔開）。 | □符合□不符 |

五、資金來源及運用部分：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業者自評 |
| 1 | 資金來源及運用 | 所規劃之資本額應足以因應酒製造所需各項支出，如原（物）料、人工、廠房裝修、機械設備、菸酒相關稅捐、許可年費等，並請將資金運用方式依用途逐項敘明加總。 | □符合□不符 |

備註：

1、菸酒管理相關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網站或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管理業務](https://www.nta.gov.tw/web/AnnC/listAnnC.aspx?c0=268)」主題專區查詢。

2、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23228000分機7471。